

第十二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

附件二、中小企业申明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由投标人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(西安市中心血站地铁灯箱、公交车尾窗LED屏、微信朋友圈、短视频献血宣传项目(第3包二次)) , 属于 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安尚贤观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181.2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5.83 万元, 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- 2.(西安市中心血站地铁灯箱、公交车尾窗LED屏、微信朋友圈、短视频献血宣传项目(第3包二次)) , 属于 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安尚贤观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181.26 万元, 资产总额

为 305.83 万元，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供应商名称：西安尚景观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王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05月13日